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6 月 18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粵劇發展基金注資」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6,9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粵劇發展基金注資。

## 問題

粵劇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目前尚餘資金，扣除可預見的承擔額，僅約可應付 1 年的申請所需。我們需要向基金注入新資金，使之能繼續資助有關粵劇研究、推廣及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活動，並提供空間，加大支持香港粵劇藝術發展的力度。

## 建議

2. 為了進一步促進粵劇發展，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在 2010-11 年度向基金注資 6,900 萬元，以支持更多承傳、推廣和發展粵劇的計劃。

## 理由

### 支持粵劇發展

3. 粵劇是香港其中一種重要的傳統文化藝術。多年來，除了業界一直努力不懈把這項藝術發揚光大外，政府亦致力從以下多方面促進粵劇的承傳、保存、研究、推廣和發展－

- (a) 發展粵劇演出場地；

- (b) 培育粵劇專業人才、鼓勵創作及繼承傳統；
- (c) 推動粵劇教育及拓展觀眾群、鼓勵社區及民間參與；
- (d) 促進粵港澳合作、推動粵劇文化交流；以及
- (e) 保存粵劇精粹、展示文物珍藏。

粵劇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4. 發展粵劇的資金主要包括 3 個來源：政府直接或間接的經常性支援<sup>1</sup>、工程項目的投入<sup>2</sup>及基金。

### **基金的目的**

5. 成立基金的目的是支持有關粵劇研究、推廣及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活動，包括－

- (a) 具實驗／創作性或高度保存價值的粵劇演出；
- (b) 有關粵劇發展和承傳的研究、研討會、講座或工作坊等；
- (c) 蒐集、保存、整理或出版香港粵劇的文獻、劇本或其他相關具保存價值的資料，包括粵劇口述歷史及音像資料等；
- (d) 推廣和延續粵劇在社區及弱勢社群的發展；

---

<sup>1</sup> 在 2010-11 財政年度，我們預算投放於支持保存、推廣和發展粵劇的資源約為 3,100 萬元，包括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舉辦的粵劇節目和推廣活動；經香港藝術發展局或康文署資助的粵劇演出節目與提升專業和培訓新秀、粵劇文物和資料的保存及研究、粵劇觀眾拓展的計劃；以及香港演藝學院舉辦的粵劇課程。以上金額並未計算粵劇發展基金提供的資助。

<sup>2</sup> 在工程項目的投入方面，除油麻地戲曲中心外，我們已另行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兩項工程共涉及金額約 8 億 7,000 萬元。

- (e) 開拓粵劇教育資源及學校粵劇教育；
- (f) 拓展青少年觀眾群及參與者；
- (g) 扶植新秀及提供粵劇工作者專業培訓；
- (h) 促進粵劇發展的訪問交流，尤其是與內地的文化交流活動；以及
- (i) 其他有助延續及推動粵劇發展的新計劃。

### **基金過往資助的計劃**

6. 基金自 2005 年成立以來，共批出約 3,000 萬元的資助金額，支持了約 300 項粵劇演出、專業培訓、社區推廣、藝術教育、文化交流項目，以及研究和保存計劃，當中包括－

- (a) 支持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嶺南大學及劇場行動(浸會大學講師主理)進行 5 項粵劇劇本或劇目簡介翻譯計劃，為英語觀眾提供英文劇目簡介或演出字幕，向遊客推廣粵劇；
- (b) 資助香港粵劇專業進修院社舉辦「粵劇演員進修課程」，提升在職演員的水平；
- (c) 支持香港大學教育學院中文教育研究中心推行「融合中國語文科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種子計劃－粵劇小豆苗」；
- (d) 支持香港科技大學推行「大專粵劇推廣計劃」；
- (e) 支持香港教育學院體藝學系音樂部進行「粵劇教學試驗計劃」；
- (f) 支持蒐集、保存、整理或出版香港粵劇文獻或其他相關具保存價值的資料的計劃，包括《粵劇六十年》、《粵曲的學和唱》、《如此人生·如此戲台－粵劇文武生梁漢威》、《新艷陽傳奇》(即芳艷芬傳記)及《八和粵劇藝人口述歷史叢書》；

- (g) 資助「18區粵曲精英大賽」及「粵曲精英大賽」；
- (h) 支持不同團體進行共80場中小學巡迴演出，在學校推廣粵劇；以及
- (i) 推出「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三年資助計劃，資助期由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有系統地培育本地年青專業粵劇接班人，並凝聚粵劇台前及幕後人才，提供培訓及演出機會以提升水平、延續粵劇發展。

### 注資建議

7. 基金目前尚餘約1,700萬元資金。為了扶植粵劇新秀，基金計劃以900萬元推行「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三年計劃。扣除推行這個計劃所需的資助額後，餘下的資金僅約可應付1年的申請所需。政府因而建議向基金注資6,900萬元，除了繼續資助在第5段提及有關承傳、推廣、保存、研究和發展粵劇的計劃，亦可鼓勵並支持業界及其他團體／人士提出更多針對粵劇長遠發展所需的申請，並通過穩健的投資以賺取收入，加強基金的持續性。有關未來運用基金的詳細計劃，以及投資安排的具體細節，我們會諮詢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sup>3</sup>及其轄下的執行委員會<sup>4</sup>的意見。

---

<sup>3</sup> 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一般行政及管理事宜向基金受托人提出建議，包括－

- (a) 鼓勵社會人士支持基金；
- (b) 制定有關基金用途、保管和投資的政策；
- (c) 監察基金的運作；以及
- (d) 檢討基金資助的研究、計劃、服務和其他事項是否有效。

<sup>4</sup> 粵劇發展基金執行委員會負責就以下具體的事務向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提出建議，包括－

- (a) 制訂基金的資助方向及申請程序；
- (b) 制訂評估申請的指引和發放基金的準則；
- (c) 評審申請、監察及評估獲資助計劃的進度和成效；以及
- (d) 協助顧問委員會鼓勵社會人士支持基金。

## 管理和監察

8. 為確保基金的資源運用得宜，基金設有以下機制監察受資助的計劃 –
  - (a) 獲資助者須在完成計劃後遞交報告，內容包括自我評估、觀眾／參與者意見調查或業界評論文章、財務收支單據及活動記錄(照片／錄像等)；
  - (b) 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或秘書處職員會出席演出或其他教育推廣活動，評核資助計劃的成效是否達到既定目標；若有需要，例如資助計劃涉及研究項目或學術出版，委員會會邀請其他專家協助評核有關的計劃；以及
  - (c) 獲資助者須按基金訂立的使用資助金指引運用所批的款項，並遞交核數報告<sup>5</sup>。任何未用餘款必須交還基金。此外，基金秘書處會定期提交基金的收支帳目，供基金執行委員會審閱。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基金的財務報告經審計署審核後，會連同其他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成立的基金的財務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執行委員會不時檢討上述監察機制，並按需要提出修訂建議。

## 對財政的影響

9. 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會在 2010-11 年度向基金注資 6,900 萬元。實施這項建議不會帶來經常財政承擔。

## 公眾諮詢

10. 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基金執行委員會和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sup>6</sup>皆支持注資基金的建議，以進一步支持承傳、推廣和發展粵劇的計劃。基金執行委員會及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亦支持繼續舉辦類似「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的資助計劃，從而扶植更多具潛質的新秀演員。

---

<sup>5</sup> 適用於資助額超過 10 萬元的計劃。

<sup>6</sup> 民政事務局於 2004 年 5 月成立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就推廣、保存、研究及發展粵劇的政策及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11. 此外，我們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舉辦了「粵劇發展座談會」，邀請多方關注粵劇發展的人士出席，一起探討如何進一步支持粵劇的發展。與會者包括粵劇界不同範疇的人士(如粵劇演員、劇團營運者、編劇、培訓人員及業界組職代表等)，以及參與推動粵劇發展的機構或人士(如學術界人士、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等代表)。與會者普遍支持政府注資基金，並認為進一步支持粵劇發展的重點應在於加強專業培訓、培育新秀、觀眾拓展、保存及研究(包括劇本創作)等方面。政府與基金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執行委員會在訂定未來運用基金的詳細計劃時，會考慮這些意見。

12. 我們已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就注資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 背景

13. 基金是民政事務局於 2005 年 11 月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成立的信託慈善基金。基金至今共集資逾 4,700 萬元款項，包括私人捐款逾 1,000 萬元、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捐助 900 萬元、華人廟宇委員會捐助 700 萬元、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捐助 1,500 萬元，以及民政事務局注資 500 萬元。

14. 財政司司長在《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為基金注資的建議預留了 6,900 萬元，以加強粵劇藝術的承傳工作。

-----

民政事務局  
2010 年 6 月